

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淇县某部取暖改造工程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淇财招标采购-2025-3



采 购 人：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淇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21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淇县某部取暖改造工程项目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淇县某部取暖改造工程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np.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2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淇财招标采购-2025-3
- 2、项目名称: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淇县某部取暖改造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60000 元
最高限价:6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QXCG-2025-0049-01	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淇县某部取暖改造工程项目	660000	660000

5、采购需求:淇县某部取暖设备采购安装;具体规格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为本次采购产品的经销商或生产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使用下属公

司或子公司投标的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对应为“分公司或子公司负责人”）；

(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 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 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 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声明;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 年 2 月 7 日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 (<http://hebi.hnnp.gov.cn>)

3、方式: 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 招投标, 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5 年 2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 2025 年 2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 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 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 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ggfw.ggzy.hebi.gov.cn>) “下载中心” 相关说明;

2、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信产投-采购）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3、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5、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淇县同济大道西段

联系人：余先生

联系方式：0392-6955053

2. 采购代理机构：淇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莲鹤大厦 12007 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2-26366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2-26366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编号	淇财招标采购-2025-3
2	项目名称	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淇县某部取暖改造工程项目
	包段划分	本次招标采购共分为一个包段
	采购需求	见公告
3	采购人	采购人：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淇县同济大道西段 联系人：余先生 联系方式：0392-695505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淇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92-2636661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莲鹤大厦 12007 室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7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	15 日历天
8	质量标准	合格
9	质保期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0	项目地点	按采购人要求。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公告
12	投标文件份数	无需递交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http://zgcg.ggzy.hebi.gov.cn/login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或电子签章，盖章：加盖印章或电子印章，签字：签字或电子签名章。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http://zgcg.ggzy.hebi.gov.cn/login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5	开 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2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远程开标室，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
16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 ），供应商无需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7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供应商信息； （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18	合同签订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 1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付款方式	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具体详见合同。）
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22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采购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其他说明	电子招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

		的 CA 数字证书），在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3.潜在供应商须登录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 “交易系统” 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采购文件。 4.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采购文件有关要求。 5.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采购公告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定义

1.2.1 本文件适用于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1.2.2 “采购人（采购人）”：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1.2.3 “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的有代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1.2.4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2.5 “中标人（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1.2.6 “货物”系指与该项目相配套的设施、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2.7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现场勘察、测量、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本采购项目文件“采购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3）采购项目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 投标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4.2 招标代理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按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2011]534号文件所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招标过程中发生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清单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采购文件除以上内容外采购人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均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登陆《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在网上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或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鹤壁市政府采购网》网站，以网上补遗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网上补遗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登陆《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投标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4 如供应商未及时下载澄清修改文件，将无法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2.2.5 当采购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按照实际情况，适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鹤壁市政府采购网》网站，以网上补遗形式修改、补充采购文件。如果修改、补充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因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要求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3.2.1 供应商提交的采购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3.2.2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构成

3.3.1 供应商应在其投标书中按第六章规定的格式，填写提供以下（但不限于）文件或资料，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3）报价明细表
- （4）技术偏离表
- （5）资格证明文件
- （6）承诺书
- （7）其他材料

3.3.2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3 有关的投标资料、证书、证件等，所有资料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4 投标文件

3.4.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3.4.2 投标函是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的响应和承诺，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和提供投标书。

3.4.3 响应文件应至少在供货期、质保期、响应有效期、质量标准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5 投标报价

3.5.1 投标报价：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要求、依据市场行情并综合考虑各种风险自主编制投标报价。

3.5.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3.5.3 投标报价组成：投标总报价应是按要求货物（设备）供应、安装、维护工作等所有费用（包括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验收费、辅料费、税金、技术指导服务保修期责任、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6 投标货币

供应商需用人民币报价。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从开标时间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60 日历天,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招标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一般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投标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照“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8.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 投标文件应编排目录。

(2)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3.8.3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一览表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8.4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9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河南省·鹤壁市)》进行企业注册入库, 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2) 采购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 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 点击“下载中心”, 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制作完成后, 须导出(*. 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 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插入 CA 数字证书, 点击 CA 登录, 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4.1.5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 供应商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 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2.3 如果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 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 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2.4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和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1.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30 分钟）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4）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5.1.3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人、招标采购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由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收到外来的攻击；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为未开标的项目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经采购人、招标采购监管部门、代理机构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保

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5.2 评标委员会组成

5.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 5 人组成。

5.2.2 评委会成员专家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语音通知系统中随机抽取。

5.3 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及方法

5.3.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5.3.2 保护采购人的各项合法利益。

5.3.3 评标工作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5.3.4 评标期间不接受任何价格调整。

5.3.5 评标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的评标标准及方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5.3.6 发生下述情况之一，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3.6.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5.3.6.2 因重大变故，招标活动取消的。

5.3.6.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5.3.7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5.4 评标办法

5.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5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5.5.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5.2 采购人将按上述改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报价，在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6 投标文件的澄清

5.6.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

和澄清。

5.6.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7 评标过程的保密

5.7.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委的研究情况和所有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5.7.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5.8 与招标机构和采购人的接触

5.8.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之日止，除非采购人/招标机构有要求，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招标机构接触。

5.8.2 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6.1 准则

6.1.1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成交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能够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6.1.2 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条件。

6.1.3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按法律规定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1.3 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果不能按其要求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择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作为合同授予人或重新招标，依次类推。

6.2 资格条件和履行合同能力的核实

6.2.1 采购人有权对评标结果的排行逐一审查对采购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供应商被确定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6.2.2 上述确认将考虑供应商的财务、技术等综合实力，并基于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的资格文件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文件资料，或基于现场考察及供应商的陈述。

6.2.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法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排名的供应商的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6.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的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和取消招标过程的权力。并且，无须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也无须通知受影响的供应商有关采购人这样做的原因。

6.4 中标通知

6.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机构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截止前向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4.2 对未中标者，采购人/招标机构不对未中标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投标文件。

6.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5 签订合同

6.5.1 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6.5.2 采购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6.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6.6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的质疑、投诉

6.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格式见附件1）。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6.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6.6.4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 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6.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6.6.5.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6.6.5.2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的；

6.6.5.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6.6.5.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6.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6.6.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淇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科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件 2）。

6.7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为本次采购产品的经销商或生产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使用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投标的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对应为“分公司或子公司负责人”)
		信誉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15 日历天及以内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投标价格	当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最高限价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小于或等于最高限价时所有投标总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其他	其他实质响应采购文件的内容

2.2 综合评审前附表: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商务标得分: 15分 技术标得分: 55分	
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说明: 1、评标基准价: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供应商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2、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 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 (C1 的取值为 20%), 即: 评标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 - C1)。 3、供应商如是小型或微型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标 (满分 15 分)	企业业绩 (5 分)	1. 供应商具有超过 3 年以上全年连续使用项目的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2 供应商具有西北严寒地区业绩的, 得 1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3. 供应商具有统一煤改电采暖 (空气能产品的); 每有 1 个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产品综合评价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选型、配置、性能和技术水平、产品运行成本等进行综合性评价: 投标产品选型合理, 配置科学, 整体性能及技术水平先进, 产品运行成本低, 得 10 分; 投标产品选型一般, 配置合理, 整体性能一般, 产品运行成本合理, 得 5 分;

		投标产品选型较差，配置一般，整体性能水平较差，产品运行成本较高，得 2 分。
技术标 (满分 55 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25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25 分。 1. 技术参数或要求中标注▲号的条款，每一项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扣 5 分。 2. 技术参数或要求中标注★号的条款，每一项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扣 3 分。 3. 技术参数或要求中未标注★、▲号的条款，每一项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扣 1.5 分。 注：本项分值扣完为止，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相应表及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带▲内容需同时提供国家版权局的相应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厂家功能截图证明进行说明；带★内容需提供厂家功能截图证明进行说明）作为评审依据。
	供货保障措施 (10 分)	供货方案科学合理、保障措施科学完整、应急措施到位、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 供货方案基本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基本科学完整、应急措施基本到位、可行的，得 5 分。 供货方案较差、保障措施较差、应急措施较差，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 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安装（调试）方案 (10 分)	安装（调试）方案内容细致、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 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5 分。 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可行性差的，得 2 分。 如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10 分)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承诺条款明确，提供完备的服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技术力量的，得 10 分。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承诺条款明确，服务体系、管理制度可行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承诺条款基本明确，服务体系、管理制度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如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注：

1、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价格扣除：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则给予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20%），其余单位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未按照上述要求将证明材料做入投标文件的不得分。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本项目中涉及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和评分办法中所需证明材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单位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经查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

2. 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审查。

3. 供应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投标报价、商务标、技术标的汇总后，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5. 专家完成对供应商打分后，该供应商得分=评标委员得分分数之和÷评标委员个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由采购人组建资格评审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内容详见本章前附表 2.1.1，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审查条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具体内容详见本章前附表 2.1.2，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处理。

3.1.3 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被责令停业的；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 在本次招标过程中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的；

(6) 在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中，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7)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

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单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1、采购清单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空气能供暖系统	1. 超低温热泵机组：额定制热量：$\geq 96\text{KW}$；额定功率制热消耗功率：$\leq 22.4\text{KW}$，-12°C水温 41°C工况下$\geq 51\text{KW}$，功率$\leq 22.0\text{KW}$，$\text{COP} \geq 2.4$。 2. 为国家节能产品，并提供节能证书按 GB/T25127.1-2020 标，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 ▲3. 钢二柱暖气片：600*24-150（根据建筑面积实际选配）； ★4. 投标产品满足国标； 5. 投标主机产品须自带远程控制，支持 Modbus 及云集控； ★6. 投标主机产品厂家须自备国家认可实验室，产品能实现全国联保； 7. 设备的设计制造应满足国家的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条件和使用条件的影响； ★8. 要求设备使用寿命长，持久高效，负荷调节能力强，节能，可靠性高，维护量维护费用低，备品备件供货方便，整机结构紧凑，监测保护环节完善，运行安全可靠； ★9. 外购配套件，必须选用优质名牌、节能、先进产品，并有生产许可证及生产检验合格证。对重要部件需取得买方认可或由买方指定。 ★10. 主机产品提供厂家宣传样本及检验报告。	3	套

2、售后服务说明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说明企业的售后服务承诺。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基本条款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_____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1年，保修期1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供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95%，剩余 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15 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淇县。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大写：			总价：		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技术偏离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承诺书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项目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供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 我方承诺我公司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各项规定，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成交项目。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合同法》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时间交货使用。

（4）我方承诺按采购文件收费标准交纳成交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身份证扫正反面描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满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							
合计							

注：

- 1、表格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调整，但至少包含上述所列内容。
- 2、表格中序号及产品名称应与采购清单中一一对应。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规格参数	投标规格参数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 1、表中“招标规格参数”一栏需严格按照要求招标技术参数的顺序及内容逐项填写，不得私自修改技术参数。
- 2、表中“投标规格参数”一栏投标人须根据实际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逐项如实填写。
- 3、表中“偏离情况”一栏中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招标规格参数”与“投标规格参数”进行对比后填写偏离情况。（如：无偏离请填写“符合”的字样；正偏离请填写“正偏离”字样；负偏离请填写“负偏离”字样）
- 4、表中“偏离说明”应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具体说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管理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企业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本项目产生的相关税费均交至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七、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附后）、评分标准中商务标要求提供的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其他资料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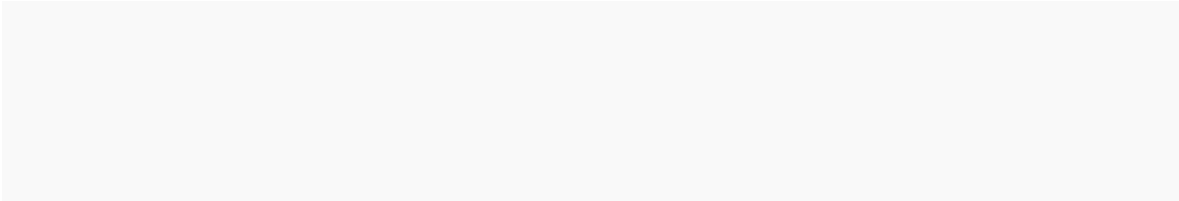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本 企 业 参 加 _____ （ 单 位 名 称 ） 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附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